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 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- 二、 本报告期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以境内授信额度切分的方式，将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授信额度切分 3 亿元人民币给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（“香港公司”）使用，公司为该笔授信切分提供反担保。公司严格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- 三、 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王学政，于增彪，贲圣林，蒋敏

2016 年 3 月 28 日